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 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总结凝练高职院校教师在课堂改革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，进一步推进“课堂革命”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2022 年拟继续认定 100 个左右高等职业教育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限额

省教育厅统筹考虑学校教师数量、办学实力、管理水平、办学风险等因素，确定各高职院校推荐限额（附件 1）。超额申报不予受理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授课教师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2021-2022 学年学生评教为优秀或学生评教得分 90 分及以上。

（二）案例依托的课程教学内容相对独立且完整，一般选取 2-4 个学时。授课教师在最近三个学年（2019-2020 学年、

---

2020-2021 学年和 2021-2022 学年), 讲授该课程两学期及以上。

(三) 典型案例符合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,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, 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, 与当前高职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方向一致, 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(四) 案例坚持原创性, 不存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, 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学校推荐。学校应通过公开申报、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, 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天。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, 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。学校审核不严、申请人弄虚作假的, 未立项的取消申请人申报和评审资格, 已立项的取消立项资格。

(二) 省级评审。省教育厅按照本通知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。专家评审指标见附件 3, 认定的典型案例评审分数原则上要求 75 分以上。

(三) 公布结果。认定评审结果将在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后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查后符合相关要求的, 省教育厅将发文公布。

### 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学校应于 **2023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二)**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专栏, 提供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, 供省级评审时使用。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密码, 应面向

社会公开。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，可设置密码。若因网站无法访问、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，后果由学校自负。

(二) 请学校于**2023年1月10日(星期二)**前将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 [zzcgzjy@gdedu.gov.cn](mailto:zzcgzjy@gdedu.gov.cn)。材料清单及要求: 1.正式公文(盖章 pdf 扫描件); 2.推荐汇总表(附件 2, 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扫描件); 3.认定推荐表(附件 3, 一个案例一张表, Word 电子版和盖章签名 pdf 扫描件)。4.案例依托课程标准和授课教师授课教案(Word 电子版)。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, 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“推荐单位名称+2022年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认定申报材料”; 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。佐证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, 不需要提供电子版材料。联系人: 郑佳、王喜苗, 电话: (020) 37627439、37629455。

- 附件: 1.推荐限额  
2.推荐汇总表  
3.认定推荐表  
4.认定评审指标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王喜苗

附件 1

## 推荐限额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1	潮汕职业技术学院	1
2	东莞职业技术学院	6
3	佛山职业技术学院	4
4	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	1
5	广东财贸职业学院	1
6	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	2
7	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6
8	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7
9	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	4
10	广东行政职业学院	1
11	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	4
12	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6
13	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	5
14	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
15	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	5
16	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5
17	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	1
18	广东科贸职业学院	7
19	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	8
20	广东理工职业学院	4
21	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	6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22	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	1
23	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	1
24	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	2
25	广东南方职业学院	3
26	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	2
27	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7
28	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	3
29	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8
30	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	4
31	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	5
32	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	6
33	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	6
34	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	1
35	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	4
36	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	3
37	广东文理职业学院	3
38	广东文艺职业学院	1
39	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	2
40	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	1
41	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	1
42	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	1
43	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	3
44	广东职业技术学院	6
45	广州城建职业学院	5
46	广州城市职业学院	4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47	广州东华职业学院	1
48	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	5
49	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	4
50	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	3
51	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	1
52	广州华商职业学院	2
53	广州华夏职业学院	1
54	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	1
55	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	4
56	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	5
57	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	5
58	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	5
59	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	2
60	广州松田职业学院	1
61	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	3
62	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	5
63	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	1
64	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2
65	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	1
66	河源职业技术学院	5
67	惠州城市职业学院	3
68	惠州工程职业学院	1
69	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	1
70	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	1
71	江门职业技术学院	5

序号	学校	推荐限额
72	揭阳职业技术学院	2
73	罗定职业技术学院	2
74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5
75	清远职业技术学院	4
76	汕头职业技术学院	4
77	汕尾职业技术学院	2
78	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7
79	深圳职业技术学院	9
80	顺德职业技术学院	7
81	私立华联学院	1
82	阳江职业技术学院	4
83	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	2
84	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5
85	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	5
86	中山职业技术学院	4
87	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2
88	珠海艺术职业学院	1
89	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	1
90	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	1
91	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
92	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	1
93	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1
94	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	1



附件2

# 推荐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	电话：	手机：	电子邮箱：	
公示专栏网址：	评审专栏网址：	用户名：	密码：	
序号	学校名称	课程名称	课程类型	所属专业
1				
2				
3				
.....				
	案例名称	课程名称	专业代码	授课教师

1. 课程类型分为：纯理论课、理实一体化课、纯实践课。
2. 所属专业、专业代码严格按照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填写。课程如为公共基础课，所属专业名称和所属专业代码不填写。
3. 授课教师一般为1人。如超过1人，应为同一时间段面对同一班级，在一门课内，分工协作、联合开展授课的教师。
4. 因涉及联系人联系方式，本表可不用放在网上公示和评审专栏。

附件 3

##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 推荐表

案例名称					
<b>一、课程信息</b>					
课程名称	课程编码	课程属性	课程类型	所属专业(代码)	学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基础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纯理论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实一体化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纯实践课		
<b>二、授课<sup>1</sup>情况</b>					
授课教师	授课时间	授课班级	所属专业(代码)	学生评教分数	
例: XXX、XXX	2020-2021 学年 第 1 学期	21 级 3 班	现代农业技术 (410103)	93.5 分	
<b>三、案例内容</b>					
(一) 摘要 (500 字以内)					

<sup>1</sup> 提供最近三个学年 (2019-2020 学年、2020-2021 学年和 2021-2022 学年) 授课情况。可自行增加行数。

(二) 解决的问题 (500 字以内)

(三) 问题解决策略 (思路、过程和做法等, 2000 字以内)

(四) 实施效果 (500 字以内)

(五) 创新与示范 (500 字以内)

(六) 反思与改进 (500 字以内)

四、授课教师 2021-2022 学年学生评教情况<sup>2</sup>

负责部门 (盖章):

2022 年 11 月 日

<sup>2</sup> 本部分由学校负责学生评教的部门填写。

## 五、授课教师承诺

本案例为原创案例，不存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，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同时，本表内容真实无误、准确，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全体授课教师（签名）：

2022年11月 日

## 六、学校推荐意见

授课教师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该案例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，我校同意推荐该案例。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2022年11月 日

## 附件 4

# 认定评审指标

观测点	权重	专家评分 (各观测点满分为 10 分)			
	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1.符合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，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与当前高职教育课堂教学改革方向一致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2.解决的问题明确，具有一定的普遍性；问题解决思路清晰，解决方法有效、可行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3.实施效果好，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学习效果等方面有明显的改善，教学质量有明显提升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4.在教学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过程、评价等某一或多个方面的改革有明显突破，创新性强，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。	0.25	9-10 分	7-8 分	5-6 分	3-4 分
综合评价	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